

咸阳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

项目名称：咸阳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合同编号：
委托人：咸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咸阳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受托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6. 29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运维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运维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项目名称：咸阳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

(二) 合同类型：服务

第二条 运维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内容：一是确保辖区内所有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含雨量站、水位站、视频监控站等）汛期上线率不低于 95%，数据采集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达标，为预警研判提供可靠数据支撑；二是保障市本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7×24 小时稳定运行，无重大系统故障，跨平台数据交互顺畅、响应及时；三是实现突发故障快速处置，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快速、准确、全覆盖，最大限度降低山洪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 服务范围：全域监测站点全周期运维、市级预警平台运维与数据保障、故障分级应急处置及配合甲方开展年度汛前汛后专项检查、项目审计、资料报送、数据统计等工作；

第三条 运维服务的期限及地点

(一) 运维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止；

(二) 运维地点：咸阳市辖区内；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运维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现有山洪监测站点台账、平台账号、设备资料、历史运维资料、站点坐标、权属资料等基础技术资料；配合乙方野外站点进场巡检、施工抢修；提供平台机房必要通行、设备调试权限，配合乙方开展数据对接、系统测试；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移交全部基础资料；后续新增站点、系统变更资料产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同步提供乙方。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应保密的内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提交的运维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运维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运维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运维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含税金额 1523899.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税率 6%, 不含税金额: 1437631.13 元 (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 税金: 86257.87 元 (大写: 捌万陆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二)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付款节点: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含 6% 增值税), 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0% 合同款; 汛期结束后 (汛期结束日为 10 月 31 日),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含 6% 增值税), 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运维费用, 每逾期 1 日, 按当期应付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10%; 逾期 30 日乙方可暂缓交付资料, 逾期 60 日乙方可暂停运维, 监测失效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泄露涉密防汛数据, 甲方可直接解约, 乙方全额退费, 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赔偿。

3、乙方保障全市自动监测站点稳定在线运行, 若阶段性统计站点上线率未达到不低于 95% 标准, 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响应或推进指标改善, 经双方共同核验, 上线率仍无明显提升的, 双方结合故障成因综合研判, 协商确定服务费扣减比例, 最高扣减不超过合同总价 1%; 若全市自动监测站点平均上线率低于 90%, 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专项整改; 整改周期结束后指标仍未好转的, 由甲乙双方结合故障成因、外部客观干扰因素综合判定责任, 协商确定服务费扣减比例, 最高扣减不超过合同总价 2%。

4、因乙方运维保障不力造成全市站点全域批量掉线、市级预警平台整体瘫痪, 故障 30 分钟内未响应, 扣减合同总价 2%; 故障超 4 小时未恢复, 甲方可暂缓支付运维款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咸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咸阳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咸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635208058000234

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61001635008052507595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李彬
2026.6.29